

关于增建一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议

(2025 年第 136-2 号建议)

杨秋江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商务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以及税务总局等七个部门联合印发了《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该细则的出台，为推动了新能源汽车的使用注入了强心剂。越来越多的市民把新能源汽车列入到消费购买的选择范围。我县电动汽车的保有量也在快速增长，电动汽车充电桩的需求也随之快速增长。

二、存在问题

我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较为滞后，现有的充电桩不能满足群众需求，新能源汽车排队充电或选择使用居民用电自行充电，“充电难”的问题比较突出。为解决新能源汽车用户“充电难”问题，为群众提供方便、高效、快捷的服务。

三、意见建议

1.增建一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围绕主要交通干道、商圈、企事业单位、旅游景区、居民区等进一步优化布局 3 公里“充电圈”，适当规划布局发展 2~3 个大、中型充电站，增建一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2.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旅游景区、公共停车场、商超、酒店，在保证公共安全的前提下，配建充电桩并向公众开放。

3.规范简化居民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申请流程，鼓励住户在自有停车位安装充电桩并对外共享开放，发改局、住建局、供电公司和小区物业应积极协助配合并提供施工便利。

4.进一步提升充电设施充电效能。推进“超充”、“快充”建设，增建一批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高速充电桩，提升充电速度和效率。

5.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管理。推动充电桩全部纳入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管理，让新能源汽车用户通过手机可以进行查找。制定出台加强和规范我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安全管理的通知，对建成的充电桩用电量进行科学调度。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合并建议〕

〔公开〕

富发改函〔2025〕9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36-2号 建议答复的函

杨秋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增建一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增建一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围绕主要交通干道、商圈、企事业单位、旅游景区、居民区等进一步优化布局3公里“充电圈”，适当规划布局发展2~3个大、中型充电站，增建一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议

我们已对该建议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制定了详细的充电桩建设计划。目前，已在主要交通干道、商圈、企事业单位建立了部分充电桩（伽峰路学府1号东北侧60米达克云充电站直流充电桩26枪、富民大道中石化大营加油站西侧月30米昆配富民大道电动汽车充电站直流充电桩12枪、文昌路10号富璟龙充电站直流桩20枪、武昆高速富民服务区充电站直流充电桩10枪、昆倘高速散旦服务区东区16枪、西区15枪快充...富民县电信小区交流桩6枪、富民县昇阳小区交流桩3枪、富民县村

上春墅小区交流桩 4 枪...富民县武装部直流桩 4 枪、交流桩 2 枪，富民县林草局直流桩 10 枪、交流桩 2 枪；富应急管理局直流桩 3 枪...工业园区东元生态食品加工园东元路 1 号萨特富民美源加工区充电站直流桩 20 枪、东元食品加工园区层风起新能源充电站直流充电桩 12 枪...) 下一步将计划在旅游景区、居民区等地点进行初步选址，计划在未来一年内逐步完成充电桩的建设，确保形成覆盖广泛的 3 公里“充电圈”。同时，我们正在规划 2~3 个大、中型充电站，以满足更多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

二、建议中关于“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旅游景区、公共停车场、商超、酒店，在保证公共安全的前提下，配建充电桩并向公众开放。”的建议

我们已积极与相关部门和企业沟通协调，鼓励并引导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配建充电桩。目前，已有部分机关事业单位、旅游景区、公共停车场、商超、酒店表示愿意参与充电桩建设，并在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向公众开放。我们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推动更多单位和企业加入充电桩建设行列。

三、建议中关于“规范简化居民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申请流程，鼓励住户在自有停车位安装充电桩并对外共享开放，发改局、住建局、供电公司和小区物业应积极协助配合并提供施工便利。”的建议

我县已联合发改局、住建局、供电公司等部门，对居民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申请流程进行了规范和简化。同时，我们鼓励住户在自有停车位安装充电桩并对外共享开放，相关部门将积极协助配合并提供施工便利。目前，已有部分小区完

成了充电桩建设，并实现了对外共享。

四、建议中关于“进一步提升充电设施充电效能。推进“超充”、“快充”建设，增建一批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高速充电桩，提升充电速度和效率。”的建议

我们已认识到提升充电设施充电效能的重要性，截止 2025 年 5 月，我县已建快充 244 枪；计划在未来几年内逐步推进“超充”、“快充”建设。同时，我们也将增建一批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高速充电桩，以提升充电速度和效率。

五、建议中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管理。推动充电桩全部纳入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管理，让新能源汽车用户通过手机可以进行查找。制定出台加强和规范我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安全管理的通知，对建成的充电桩用电量进行科学调度。”的建议

我们已加强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管理，并鼓励企业接入云南省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监管平台，但仍有部分充电桩企业未接入该平台。目前，新能源汽车用户已可以通过手机百度地图、高德地图 APP 或云易充等小程序进行充电桩的查找。同时，我们已在研究制定相关实施意见和通知，对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进行了规范和加强，但对建成的充电桩用电量进行了科学调度有待下一步改革试行。

六、涉及建议内容开展的其他工作除上述答复内容外，我们还建议县科工信局加强与新能源汽车企业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与发展。同时，我们也加强

了充电桩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工作，确保充电桩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安全。

感谢您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继续努力，为新能源汽车用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充电服务。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6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罗志宏，68819019）

抄送：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6月30日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杨秋江		建议编号	(2025) 136-2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面商领导	陈春 罗志宏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增建一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 签名	杨秋江 2025 年 6 月 30 日				联系电话	13888098555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

人大代表建议协办答复格式